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歷史悠久，在香港承接土木工程之承建商，營運歷史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土木工程大致上可分類為(i)地盤平整；(ii)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及(iii)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我們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我們獲註冊為發展局存置之認可承建商名冊中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期))、道路及渠務(乙組(試用期))及水務工程(甲組(試用期))類別，令我們直接競投該等工程類別及我們已獲批准的組別的公共工程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本集團亦向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因此，本集團合資格作為總承建商開展私營部門建築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土木工程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完成合共20個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1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在建項目及根據手頭合約，未支付合約總金額(即初始合約金額加上變更指令的核實價值)達約536,091,000港元，其中約315,175,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及餘下金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收益分別約236,679,000港元、359,441,000港元、397,349,000港元及74,446,000港元及淨溢利分別約14,211,000港元、28,467,000港元、45,611,000港元及淨虧損約1,335,000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受羅先生控制。重組之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被視作一家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下文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該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並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董事於編製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董事已識別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因素以及以下因素：

香港經濟狀況及對建築活動的需求

我們主要自提供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獲得收益，其需求與基建項目數量及我們提供服務所在物業發展項目的數量有關。該需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政府開支、住房需求及推動建築規劃的基建需求、土地供應

財務資料

及整體狀況以及經濟前景。因此，建築活動的需求增加或減少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概不保證香港建築項目數量於日後不會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直接成本波動

我們在提供建築活動的主要直接成本為(其中包括)(i)分包費用；(ii)建築材料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總直接成本99.6%、98.6%、96.5%及91.1%。有關直接成本的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描述－直接成本」一段。

混凝土、鋼材、管及金屬製品為我們主要用於建築項目的建築材料，我們自供應商採購或由我們的客戶(即總承建商，倘我們為分包商)根據費用對銷安排提供該等建築材料。我們亦自第三方租賃對進行的我們的工程而言屬必要的機器。

任何前述成本的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在實施建築項目中的溢利。倘直接成本意外增至我們不得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的水平，及倘我們並無就該等意外增加獲得補償，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說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分包費用增加或減少16.4%及8.2%對相關年度本集團溢利的影響，與益普索報告所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假設波動	(16.4)%	(8.2)%	8.2%	16.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125	11,062	(11,062)	(22,1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164	12,082	(12,082)	(24,1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191	16,596	(16,596)	(33,1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5,762	2,881	(2,881)	(5,762)

財務資料

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建築材料成本增加或減少4.9%及0.3%對我們各年內溢利的影響，增減幅度與益普索報告所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鋼筋及水泥（混凝土之主要成份）的價格之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建築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4.9)% 千港元	(0.3)% 千港元	0.3% 千港元	4.9% 千港元
<i>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917	240	(240)	(3,9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7,812	478	(478)	(7,8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4,747	291	(291)	(4,7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657	40	(40)	(657)

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或減少16.4%及8.2%對我們各年內溢利的影響，增減幅度與益普索報告所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工人平均日薪之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	(16.4)% 千港元	(8.2)% 千港元	8.2% 千港元	16.4% 千港元
<i>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51	125	(125)	(2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223	1,112	(1,112)	(2,2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4,499	2,249	(2,249)	(4,4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2,015	1,007	(1,007)	(2,0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我們一般按月向客戶申請進度付款，並參考先前期間完工工程的價值，於此期間我們可能已產生成本及向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結算若干款項。於向我們作出進度付款之前，我們的客戶會證實完工工程及部分進度付款（介乎1%至10%）通常由我們的客戶預扣作為保留款項。保留款項將僅於項目完成及缺陷責任期失效後發放予我們。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現金流錯配，尤其是於建築項目初期我們通常

財務資料

有現金流出，以於我們的客戶證實我們的工程並向我們作出進度付款之前滿足我們的付款義務。由於(i)客戶核實工程大部分價值之前我們的項目就供應商及分包商產生前期成本及開支屬普遍現象。我們的客戶一般於我們在項目初始階段產生初步現金支出後約三至四個月向我們作出首筆付款；(ii)一般合約期較長的大型項目的現金流入預計較慢；及(iii)總承建商須向客戶提供金額等於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一般為10%)的履約保證金屬普遍現象，以確保承建商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而履約保證金一般僅於合約實際完成後發放。我們亦可能受限於相當大的信貸風險及概不保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結算及發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3,236,000港元。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造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而我們認為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有關其他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依據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假設為估計基準。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及狀況而有所差異。我們已識別以下對我們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收益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建築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乃基於合約完成階段而確認，前提是完成階段及承包工程的合約成本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至今已進行的工程佔估計總合約收益的比例而得出。對於我們向客戶遞交定期付款申請的項

財務資料

目，我們參考由客戶不時檢驗的過往月份／期間所進行的活動，根據客戶批准或認證的工程確認收益。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支付只在客戶同意或金額能夠由管理層可靠估計及能可靠計量的情況方會計入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僅在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的情況確認，而合約成本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iii) 租賃機器之租金收入

租賃機器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管理費收入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費收入。

建築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建築合約乃與客戶具體商議的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構造設計元素。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建築合約按所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

財務資料

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倘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入賬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有關工程完工前收取的款項入賬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客戶的收益採用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即根據合約的完成進度)，惟合約完成階段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證明(乃參照客戶確認的完工工程金額而定)而確立。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其餘金額，則確認撥備。

建築合約的收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比較期間按類似基準確認。

呆賬及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舉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直接成本

建築項目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建築合約結果的估計，並參考我們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及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證明。隨著合約工程進行，我們審查及修訂就各份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指令所作出的估計。成本預算由我們的管理層基

財務資料

於參與的總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單及管理層之經驗而釐定。為確保成本預算準確及為最新，我們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成本之差別對預算成本進行定期審查。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可能對項目完工比例及相應溢利產生影響。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訂明建築合約會計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之原則。該準則允許採納完全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法。董事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認定下列影響本集團的方面：

(i) 收益確認時間

先前，來自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在一段時間後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後。會計師報告附註1(a)提供有關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後被轉移的進一步資料。

(ii) 合約成本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成本不在其他準則範圍內，則於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情況時方會確認資產：(i) 與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ii) 生成或改良日後用於履行履約責任的實體資源；及(iii) 預期可收回。與合約中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及實體無法區分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還是與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先前，本集團的合約成本經參考合約完成的階段而予以確認，該階段經參考本集團所訂立合約估計總收益當中迄今已完成比例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

準則第 15 號，隨著資產相關服務轉移予客戶，產生或改良隨後將用於完成履約責任的資源的初期產生成本將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將予攤銷的合約資產，而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的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根據初步評估，預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持續使用輸出法計量完工百分比不會對採納後的收益確認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顯著影響。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包括合約成本指引，與本集團先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相比，可能導致合約成本的計量及確認出現變動。對於產生或增加資源以履行未來履約而與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以及直接與合約或預期合約相關的成本（例如設置成本），本集團應將其確認為資產並在合約履行期間攤銷該資產。倘若履約責任符合隨時間確認之條件，本集團將不再能夠將成本遞延，除非有關成本根據獲得成本或履行合約指引之成本符合資格[編纂]，意味著與已履行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會在產生時支銷。根據現行準則，合約成本參照合約活動完成階段支銷，而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產生時支銷。

由於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輸出法來計量進度，而非工程成本比例法，此應會導致合約期內個別報告期間的利潤率不平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1(a)。

我們已獲申報會計師提供意見及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確定在以下方面受到影響：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依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合約資產約 45,479,000 港元。然而，當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時，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此舉導致若干與我們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重新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 458,000 港元的合約負債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影響，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列會計師報告）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36,679	359,441	397,349	70,294	74,446
直接成本	<u>(217,152)</u>	<u>(324,906)</u>	<u>(338,534)</u>	<u>(65,522)</u>	<u>(66,802)</u>
毛利	19,527	34,535	58,815	4,772	7,644
其他收入	131	3,433	4,288	490	7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033)</u>	<u>(3,895)</u>	<u>(7,168)</u>	<u>(1,133)</u>	<u>(8,341)</u>
經營溢利	16,625	34,073	55,935	4,129	31
融資成本	<u>(14)</u>	<u>(6)</u>	<u>(703)</u>	<u>(70)</u>	<u>(35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611	34,067	55,232	4,059	(322)
所得稅	<u>(2,400)</u>	<u>(5,600)</u>	<u>(9,621)</u>	<u>(670)</u>	<u>(1,013)</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4,211</u>	<u>28,467</u>	<u>45,611</u>	<u>3,389</u>	<u>(1,335)</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建築活動，建築活動大致上可分類為(i)地盤平整；(ii)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iii)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及(iv)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	19,920	10,365	98,027	14,626	30,819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建造	159,546	344,277	197,617	49,601	17,454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57,213	4,799	78,348	6,067	17,571
建築工程					
建築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	—	23,357	—	8,602
總計	236,679	359,441	397,349	70,294	74,446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建築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工程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承建商	—	13,985	65,194	19,514	17,699
分包商	236,679	345,456	332,155	50,780	56,747
總計	236,679	359,441	397,349	70,294	74,44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32個建築項目，其中於往績記錄期完成20個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末12個項目正在進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本集團收益的項目清單：

序號	代號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於往績 記錄期之前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累積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的完工比例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	工程1	西貢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建造	-	101,665	63,325	-	-	164,990	100.0
2	工程2	大埔區白石角	地盤平整	-	12,478	-	-	-	12,478	100.0
3	工程3	西貢區將軍澳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	-	15,554	-	228	-	15,782	100.0
4	工程4	大埔區白石角	地盤平整	-	7,442	-	-	-	7,442	100.0
5	工程5	位於九龍灣的九龍文化中心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	-	1,179	-	-	1,179	100.0
6	工程6	屯門區掃管笏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	-	-	60,395	172,398	-	232,793	100.0
7	工程7	位於觀塘的一間公立醫院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	-	-	25,916	7,647	2,118	35,681	65.0
8	工程8	離島區東涌港澳大橋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	57,212	-	-	-	57,212	100.0
9	工程9	九龍城區啟德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	-	21,280	41,174	-	-	62,454	100.0
10	工程10	離島區梅窩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	-	3,620	19,790	9,651	33,061	67.9
11	工程11	沙田區	地盤平整	-	-	10,365	45,404	8,048	63,817	68.6
12	工程12	九龍城區紅磡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	-	-	23,865	594	-	24,459	100.0
13	工程13	油塘鯉魚門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	-	-	2,630	2,387	-	5,017	100.0
14	工程14	沙田區九肚山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	-	19,120	107,186	-	-	126,306	100.0
15	工程15	元朗區元朗工業邨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	-	1,928	19,786	-	-	21,714	100.0
16	工程16	沙田區九肚山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	-	-	2,942	2,176	5,118	100.0
17	工程17	屯門區青山灣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	-	-	8,500	1,380	9,880	63.0
18	工程18	位於屯門的擬建碼頭設施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	-	-	16,157	-	16,157	100.0
19	工程19	沙田區九肚山	建築工程	-	-	-	20,387	1,547	21,934	100.0
20	工程20	位於屯門的填料庫	地盤平整	-	-	-	52,623	22,770	75,393	53.3
21	工程21	位於大嶼山的電站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	-	-	3,370	4,364	7,734	16.0
22	工程22	荃灣區荃灣西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	-	-	323	-	323	100.0
23	工程23	西區薄扶林道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	-	-	-	11,429	-	11,429	100.0
24	工程24	位於黃大仙區的公共屋邨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	-	-	996	-	996	100.0
25	工程25	離島區東涌港澳大橋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	-	-	25,560	-	25,560	100.0
26	工程26	東區柴灣及沙田馬鞍山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	-	-	711	-	711	100.0
27	工程27	西貢區將軍澳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	-	-	-	2,933	7,127	10,060	13.7
28	工程29	九龍城區土瓜灣	建築工程	-	-	-	2,970	5,348	8,318	16.2
29	工程30	九龍城區何文田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	-	-	-	-	4,600	4,600	22.7
30	工程31	油尖旺區大角咀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	-	-	-	-	2,283	2,283	7.8
31	工程32	屯門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	-	-	-	-	1,707	1,707	11.9
32	工程33	九龍城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	-	-	-	-	1,327	1,327	23.4
				-	236,679	359,441	397,349	74,446	1,067,915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34,906	62.1	147,344	45.3	202,386	59.8	47,504	72.5	35,134	52.6
建築材料成本	79,945	36.8	159,420	49.1	96,871	28.6	12,467	19.0	13,417	20.1
直接勞工成本	1,528	0.7	13,558	4.2	27,433	8.1	4,964	7.6	12,285	18.4
其他直接成本	773	0.4	4,584	1.4	11,844	3.5	587	0.9	5,966	8.9
	<u>217,152</u>	<u>100.0</u>	<u>324,906</u>	<u>100.0</u>	<u>338,534</u>	<u>100.0</u>	<u>65,522</u>	<u>100.0</u>	<u>66,802</u>	<u>100.0</u>

(未經審核)

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鋼材、混凝土、管及金屬製品)且直接歸屬於我們的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建築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不同的項目而有所不同，乃由於(i)所進行的不同類型的工程的原材料消耗不同，例如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工程的鋼材消耗通常較地盤平整工程為高；及(ii)建築材料的成本可協定由我們或客戶或分包商承擔，取決於我們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從而引致有關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間會有波動。協定由分包商承擔的材料成本一般亦反映在分包費用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所承接大規模項目數目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使用我們自有員工及機器承接的西貢(工程1)及紅磡(工程12)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建築材料成本佔直接成本總額百分比下降，原因為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更多工程與地盤平整有關，而非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支付予直接參與提供建築工程的員工的工資及福利。為應對業務擴展帶來的不斷增長的工程量，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部署更多勞工資源開展土木工程及項目管理。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支付予進行我們所分包的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所分包工程的價值增加，與我們於各年內所承接大規模合約數目及已確認收益增加符合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佔直接成本總額百分比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自有員工及機器承接西貢(工程1)及紅磡(工程12)項目大部分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導致較其他期間產生較高比例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佔直接成本總額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掃管筊(工程6)項目的分包商承接大部分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導致與有關期間相比分包費所佔比例上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包費用佔直接成本總額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以我們自有員工及機器承接屯門(工程20)及沙田區(工程11)項目大部分地盤平整工程所致。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開展我們所承接的工程而支付的不重要及／或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機器租金、地盤設備折舊、差旅及地盤所用耗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直接成本佔總直接成本的比例增加主要因為添置若干機器及汽車導致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折舊及維修及保養費用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工程種類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毛利／(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	1,357	1,866	14,023	2,633	2,217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	18,589	31,932	29,796	1,142	2,048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419)	737	11,640	997	2,569
	<u> </u>	<u> </u>	<u> </u>	<u> </u>	<u> </u>
建築工程					
建築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	—	3,356	—	810
	<u> </u>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19,527</u>	<u>34,535</u>	<u>58,815</u>	<u>4,772</u>	<u>7,64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私營部門					
私營部門	19,642	30,820	37,019	1,070	3,126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	(115)	3,715	21,796	3,702	4,518
	<u> </u>	<u> </u>	<u> </u>	<u> </u>	<u> </u>
	<u>19,527</u>	<u>34,535</u>	<u>58,815</u>	<u>4,772</u>	<u>7,64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分部及私營部門分部錄得毛損分別約419,000港元及115,000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位於港珠澳大橋(工程8)的項目被總承建商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後提前終止，而我們於我們可稍後與客戶協定已完成工程價值之前結算對分包商的付款。有關終止工程8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節。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	%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	6.8	18.0	14.3	18.0	7.2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	11.7	9.3	15.1	2.3	11.7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0.7)	15.4	14.9	16.5	14.6
建築工程					
建築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14.4	不適用	9.4
總計	8.3	9.6	14.8	6.8	1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	%
	(未經審核)				
私營部門	10.9	9.7	15.1	2.3	12.2
公營部門	(0.2)	9.0	14.3	16.1	9.2
總計	8.3	9.6	14.8	6.8	10.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因項目而有所不同。我們的項目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i)協定價格；(ii)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有關項目的進度；及(iv)成本控制及管理。因此，我們於某個財政年度達成的毛利率不應視為我們於下個財政年度可取得的毛利率的準確指標。因此，就我們的所有項目(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或建築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不論公營或私營))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無法基於我們的不同業務分部制定清晰的利潤率基準。我們董事的目標是將各項目的毛利率最大化。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分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及14.8%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回落至1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部分相對較高毛利率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

財務資料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部門的毛利率一般與私營部門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位於港珠澳大橋(工程8)的公營部門項目毛損，該項目由總承建商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後提早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私營部門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由於掃管筊(工程6)項目合約金額較高，本集團願意以低價投標。有關毛利率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的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20	400	400	200	–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111	3,860	263	532
客戶補償	–	2,796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96
雜項收入	11	126	28	27	–
總計	<u>131</u>	<u>3,433</u>	<u>4,288</u>	<u>490</u>	<u>728</u>

管理費收入乃本集團在我們擔任指定認可承建商的項目中為總承建商提供監督服務所賺取的費用。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酬金	300	9.9	400	10.3	400	5.6	100	8.8	-	-
折舊	279	9.2	372	9.5	405	5.6	86	7.6	176	2.1
保險	183	6.0	187	4.8	157	2.2	71	6.3	116	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928	30.6	753	19.3	64	0.9	6	0.5	334	4.0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汽車開支	186	6.1	237	6.1	372	5.2	91	8.0	127	1.5
經營租賃費用：										
—物業租金	300	9.9	300	7.7	300	4.2	100	8.8	100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4	21.9	1,149	29.5	1,373	19.2	496	43.8	621	7.4
其他	193	6.4	497	12.8	628	8.7	183	16.2	221	2.7
	<u>3,033</u>	<u>100.0</u>	<u>3,895</u>	<u>100.0</u>	<u>7,168</u>	<u>100.0</u>	<u>1,133</u>	<u>100.0</u>	<u>8,341</u>	<u>100.0</u>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分別約14,000港元、6,000港元、703,000港元及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承擔及貸款以及透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須就香港的業務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香港法定利得稅為應課稅溢利之16.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並無應付稅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4.4%、16.4%及17.4%。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已付稅項產生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付稅項分別約233,000港元、零、12,630,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明成決定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變更財政年度年結日，明成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稅收繳款的時間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利得稅報稅表。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出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支付稅項及預繳稅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提交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出評稅通知，稅項及預繳稅項合共約為8,593,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有關稅項。本集團與稅務局就稅項金額並無糾紛。由於上述理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稅項為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稅項包括於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應付稅項的不同分期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即期稅項分別約為2,113,000港元、7,295,000港元、2,455,000港元及3,554,000港元，乃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得稅撥備金額（扣除已付預繳稅項及與過往年度有關的利得稅撥備結餘）。因此，應付即期稅項可能不同於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支付的實際稅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罰款或處分，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之任何爭議／未決稅項事宜。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0,294,000港元增加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4,446,000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進行的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4個。下表概述於各所示期間我們參與的項目規模連同所確認的收益：

自建造項目確認的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10,000,000 港元以上	2	58,372	1	22,770
5,000,001 港元 至 10,000,000 港元	—	—	4	30,174
1,000,001 港元 至 5,000,000 港元	4	11,922	9	21,502
1,000,001 港元以下	—	—	—	—
	<u>6</u>	<u>70,294</u>	<u>14</u>	<u>74,446</u>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65,52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66,802,000港元。直接成本增加與本期間收益增加基本一致，惟我們透過調配更多的勞動力及機器減少分包導致分包費用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772,000港元增加6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644,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6.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0.3%。毛利率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位於掃管筭的項目(工程6)因為規模較大，乃以較低的毛利率授予本集團，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持續進行，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前已完工。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28,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約196,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13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8,34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編纂]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5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機器及汽車購買之融資租賃承擔增加及新增短期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670,000港元增加5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013,000港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撇除不可扣減稅項的[編纂]後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期內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3,389,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33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純利率為4.8%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441,000港元增加1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34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個。

財務資料

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展開位於屯門（工程20）項目的工程（合約金額超過120百萬港元），且我們已承接位於掃管笏（工程6）及沙田（工程11）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儘管位於九肚山（工程14）及西貢（工程1）的項目（合約金額均超過10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下文載列於各期間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肚山(工程14)	107,186	—
西貢(工程1)	63,325	—
掃管笏(工程6)	60,395	172,398
沙田(工程11)	10,365	45,404
屯門(工程20)	—	52,623
	<u>241,271</u>	<u>270,425</u>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4,906,000港元增加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8,534,000港元。該增加與本年度收益增加基本一致。儘管分包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由於我們自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按性質消耗大量建築材料）錄得的收益減少，因此建築材料金額及所佔成本比例大幅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35,000港元增加7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81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掃管笏（工程6）的項目相對較高的毛利導致毛利率增加。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位於掃管笏的項目（工程6）為一次性付款合約，且我們就該項目節省大量成本。總承建商為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地基」）及我們為主分包商。鑒於項目規模巨大，我們與創業地基配合，於項目初步階段發掘成本節省的可能性，並專注於項目的地基設計、樁帽建造、挖掘及側向

財務資料

承托及圍板工程。就編製供提交及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加簽的備選設計、計算、畫圖及報告，我們以1.6百萬港元委聘項目僱主的項目顧問。由於節省成本設計，大量建築材料已節省，乃主要由於與原設計相比，鑽孔樁地基中鋼筋數量減少逾850噸，減少逾60個套接工字樁及所需挖掘及側向承托材料減少。經計及備選設計成本及其實施，我們估計已節省的總成本將約為14百萬港元或合約金額的6.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8,000港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確認廠房及設備租賃的溢利約3,86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5,000港元增加8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8,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編纂]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機器及汽車購買之融資租賃承擔增加及新增短期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增加7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21,000港元。由於產生不可扣減的[編纂]，實際稅率由16.4%輕微增至17.4%。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67,000港元增加6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11,000港元。純利率亦由7.9%增至11.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679,000港元增加51.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441,000港元。下表概述於各所示期間我們參與的項目規模連同所確認的收益：

自建造項目確認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10,000,000 港元以上	6	227,309	8	352,012
5,000,001 港元 至 10,000,000 港元	1	7,442	—	—
1,000,001 港元 至 5,000,000 港元	1	1,928	3	7,429
1,000,001 港元以下	—	—	—	—
	<u>8</u>	<u>236,679</u>	<u>11</u>	<u>359,441</u>

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大幅增長，蓋因我們分別啟動位於掃管笏(工程6)及沙田(工程11)的項目(合約金額逾200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且我們已於九肚山(工程14)的項目承建大額的工程，儘管位於西貢(工程1)的項目(合約金額逾164百萬港元)所確認的收益減少，原因為各客戶所核實的相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下文載列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西貢(工程1)	101,665	63,325
掃管笏(工程6)	—	60,395
沙田(工程11)	—	10,365
九肚山(工程14)	<u>19,120</u>	<u>107,186</u>
	<u>120,785</u>	<u>241,271</u>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152,000港元增加49.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4,906,000港元。有關增加與年

財務資料

內收益增加基本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性質上消耗大量建築材料），因此建築材料成本的金額及比例大幅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27,000港元增加7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3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所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及平均規模擴大以及完工工程價值增加導致收益增加。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啟動一個位於沙田的新地盤平整項目（工程1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客戶補償約2,796,000港元為其他收入。該等款項乃與客戶（即客戶B）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終止的項目港珠澳大橋（工程8）核證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有關。儘管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項目毛損約444,000港元，倘經計及該金額2,796,000港元，董事認為工程8整體上有利可圖。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3,000港元增加2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員工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港元減少5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增加13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實際稅率由14.4%輕微增至16.4%。由於動用先前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11,000港元增加100.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67,000港元。純利率亦由6.0%增至7.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我們主要使用現金為營運撥付資金。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及發行[編纂][編纂]淨額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償付日常業務中應付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16,904	34,445	63,249	5,296	3,23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10	20,522	18,483	2,724	(5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19)	(4,961)	(24,488)	(4,747)	(2,2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4)	(234)	13,697	(713)	4,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357	15,327	7,692	(2,736)	1,87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	4,735	20,062	20,062	27,75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5	20,062	27,754	17,326	29,62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提供建造服務的收款。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通常產生自購買建造材料、支付分包商及員工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就營運資金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1,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3,231,000港元，就營運資金減少約3,752,000港元而作出調整。此乃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1,396,000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5,148,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483,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63,249,000港元。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變動約 32,274,000 港元主要歸因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 83,766,000 港元，部份被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 51,492,000 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20,522,000 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 34,445,000 港元，就營運資金減少約 13,923,000 港元而作出調整。此乃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 5,719,000 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 19,642,000 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16,010,000 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 16,904,000 港元，就營運資金減少約 661,000 港元而作出調整。此乃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 75,840,000 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 75,179,000 港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收購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以及董事墊付款項及董事償還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2,201,000 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廠房及機器約 2,489,000 港元、墊款予一名董事約 212,000 港元及出售廠房及機器 [編纂] 約 500,000 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24,488,000 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約 21,205,000 港元、墊款予一名董事約 3,530,000 港元減有關董事償還款項約 32,000 港元及出售廠房及機器 [編纂] 約 215,000 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4,961,000 港元，由於收購廠房及機器約 2,735,000 港元以及墊款予一名董事約 13,290,000 港元減董事償還款項約 11,064,000 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10,719,000 港元，由於收購汽車約 599,000 港元以及墊款予一名董事約 10,840,000 港元減董事償還款項約 720,000 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592,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編纂]約8,590,000港元減償還銀行貸款約2,126,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637,000港元及利息付款約2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697,000港元，主要由於短期貸款[編纂]約18,000,000港元減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3,958,000港元及利息付款約3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4,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34,000港元，主要由於明成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約720,000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214,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	52,983	42,163	68,148	–	–
合約資產	–	–	–	45,479	36,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85	46,113	90,603	50,387	31,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5	20,062	27,754	29,624	58,305
	<u>96,503</u>	<u>108,338</u>	<u>186,505</u>	<u>125,490</u>	<u>126,07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	1,000	–	–	–	–
合約負債	–	–	–	458	4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776	61,734	107,837	42,019	37,883
借款	–	–	18,000	24,464	21,612
融資租賃承擔	208	19	4,610	4,666	4,723
應付稅項	2,113	7,295	2,455	3,554	4,490
	<u>78,097</u>	<u>69,048</u>	<u>132,902</u>	<u>75,161</u>	<u>69,1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06</u>	<u>39,290</u>	<u>53,603</u>	<u>50,329</u>	<u>56,90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8,406,000港元、39,290,000港元、53,603,000港元、50,329,000港元及56,90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約為零、零、18,000,000港元、24,464,000港元及21,6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增加至1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廠房及機器及汽車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短期貸款進一步增加至24,46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貸款所致。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廠房及設備各自之賬面值：

	租賃改善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	47	494	76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7,621	45	436	8,28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4	15,082	45	15,485	30,73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06	15,646	39	13,734	29,52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購買廠房及機器增加廠房及設備，該等機器主要為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發電機及汽車(包括傾卸卡車)。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購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98	20,059	65,784	43,236
應收保留金	7,176	12,408	18,88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064	13,290	–	–
其他應收款項	1,000	111	4,123	3,898
	<u>38,038</u>	<u>45,868</u>	<u>88,787</u>	<u>47,13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747	245	1,816	3,253
	<u>38,785</u>	<u>46,113</u>	<u>90,603</u>	<u>50,387</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受項目的實際進度及客戶為我們核實的已完工工程價值的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98,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59,000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更多的項目，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65,78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完成位於掃管笏(工程6)的大型項目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自賬單日期起14日至45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及基於進度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3,738	15,093	50,837	7,349
1至2個月	5,060	4,966	10,193	5,526
2至3個月	—	—	200	22,246
超過3個月	—	—	4,554	8,115
	<u>18,798</u>	<u>20,059</u>	<u>65,784</u>	<u>43,23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4,000港元的賬齡超過3個月，主要由於業主向創業地基延期付款(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清償)導致西貢項目(工程1)的創業地基延期付款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0,361,000港元的賬齡超過2個月，主要由於主要客戶(創業地基)就位於掃管笏的項目(工程6)延遲付款，而有關款項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清償。

如下表所示，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在若干程度上集中於我們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債務人	7,865	12,531	30,856	32,156
五大債務人	18,798	20,059	60,925	42,192

我們尋求對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按持續基準監察，而董事審閱逾期結餘並定期採取跟進行動。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評估由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當中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任何逾期結餘且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壞賬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5,060	4,966	10,193	22,246
逾期31至60日	—	—	200	7,646
逾期超過60日	—	—	4,554	469
	<u>5,060</u>	<u>4,966</u>	<u>14,947</u>	<u>30,361</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金額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大幅變動，並認為有關金額仍然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42,767,000港元或98.9%已清償。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 周轉日數(附註)	15.7	19.7	39.4	87.9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除以收益並分別乘以365日、366日、365日及120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年初／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5.7日、19.7日、39.4日及87.9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算慣例以及我們授予／同意的不同信貸期，導致不同客戶於各年度向我們結算的款項波動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位於掃管笏(工程6)的一個大型項目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進一步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非經常性且以逐個項目為基準，且我們的工程合約於指定時間的進度影響於各年結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的周轉日數。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扣留的部分按進度分期支付的款項，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應收保留金一般為各進度付款中所確認工程價值的約1%至10%，且不超過總合約金額的5%左右。有關客戶所扣留的保留金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一節。

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7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08,000港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8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完工工程數額增加，令客戶預扣的保留金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76	12,318	10,644
超過一年	—	90	8,2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分包商支付墊款及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應收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11,000港元、4,123,000港元及3,898,000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供應商的開支預付款、租賃按金及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747,000港元、245,000港元、1,816,000港元及3,25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至3,25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編纂]預付款項。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工程合約按所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視情況而定)。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			
確認虧損	243,858	360,293	381,478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u>(190,875)</u>	<u>(318,130)</u>	<u>(313,330)</u>
	<u>52,983</u>	<u>42,163</u>	<u>68,148</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1,928	—	—
減：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u>(928)</u>	<u>—</u>	<u>—</u>
	<u>1,000</u>	<u>—</u>	<u>—</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金額一般受以下影響：(i) 於接近各報告期間完結之時我們處理的工程數目；(ii) 客戶證明工程已竣工的時間；(iii) 分包商的工程獲認證及產生建築材料成本的時間；及(iv) 就項目按進度發出賬單的時間，可能因不同期間而大幅不同。

其後核實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乃由於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履行的工程並無產生進度付款。其後產生進度款項時，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有關款項將成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或應收保留金。

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 52,983,000 港元而言，全部款項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相關客戶核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 42,163,000 港元中，所有款項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相關客戶核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 68,148,000 港元中，所有款項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相關客戶核實。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因根據建築合約履約而產生	<u>85,539</u>	<u>45,479</u>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 在履約之前出票	<u>—</u>	<u>45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所有合約資產其後已發出付款通知，其中約28,652,000港元或63.0%隨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394	47,004	84,666	22,1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12	—
就收購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	5,600	—	—
應計分包費用	—	—	11,170	8,872
其他應計費用	1,141	969	1,076	527
應付保留金	6,213	8,161	10,713	10,425
已收墊款	9,028	—	—	—
	<u>74,776</u>	<u>61,734</u>	<u>107,837</u>	<u>42,019</u>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款項及應付分包商款項。我們一般獲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0至5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7,989	41,980	41,732	15,523
1至2個月	8,330	2,105	15,756	2,068
2至3個月	471	2,919	8,408	3,701
超過3個月	11,604	—	18,770	903
	<u>58,394</u>	<u>47,004</u>	<u>84,666</u>	<u>22,195</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394,000港元減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0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消耗更多建築材料，建築材料供應商一般授出的信貸期較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更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84,66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較供應商為長，令分包費用相對較高及於接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前完成了數個項目。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21,256,000港元或95.8%已清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 日數(附註)	49.4	59.2	71.0	96.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相當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直接成本，並分別乘以365日、366日、365日及120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年初／期初與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9.4日、59.2日、71.0日及96.0日。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有穩定的關係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無重大糾紛。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指我們自付予分包商的進度付款預扣的保留金，與我們客戶自本集團預扣保留金的慣例相同。我們自分包商預扣的保留金通常為我們支付予彼等進度付款的1至10%，上限為分包金額的5%。待收取我們客戶的相應付款後方可退還保留金予我們的分包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6,213,000港元、8,161,000港元、10,713,000港元及10,425,000港元。

已收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已收墊款約為9,028,000港元、零、零及零。有關款項指自客戶收取的按金，用於啓動成本，本集團將其用於向員工支付工資及分包商員工的前期成本。根據益普索報告，建築公司(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進行建築工程前向客戶收取墊款，以現金流協助承建商支付工資及啟動成本，此並非罕見的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董事確認全部該等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原則並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

支付予鄭女士之租金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明成向鄭女士(業主)租賃我們的元朗總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予鄭女士的租金分別約為300,000港元、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就上述租賃應付鄭女士之租金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已繼續向鄭女士租賃本公司總部且預期於[編纂]之後仍會繼續租賃，並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亦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就授予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信貸收到羅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羅先生及鄭女士提供的共同擔保。我們預期於[編纂]後解除相關個人擔保及共同擔保。有關關聯方作出的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約為0.1百萬港元。本集團累計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0.6百萬港元，乃由於鑒於股東及管理層變動，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明成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不會承接新項目。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的業務在執行董事羅先生及鄭女士的領導及管理下步入正軌，本集團開始盈利。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未經審核)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12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融資租賃承擔	247	19	10,351	8,832	7,296
- 銀行貸款	-	-	-	6,464	3,612
- 短期貸款	-	-	18,000	18,000	18,000
總計	247	19	28,563	33,296	28,908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合共約247,000港元、19,000港元、28,563,000港元、33,296,000港元及28,908,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應付董事結餘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064	13,29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12	-	-

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短期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	-	6,464	3,612
短期貸款	-	-	18,000	18,000	18,000
	<u>-</u>	<u>-</u>	<u>18,000</u>	<u>18,000</u>	<u>18,000</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器取得短期貸款約18,000,000港元。短期貸款以羅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乃從一家獨立的金融機構獲得，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短期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獲得約8,59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以羅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且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羅先生就銀行貸款及短期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本集團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此外，相應貸款協議載有條款，銀行擁有無條件權利在不受貸款協議中任何其他條款及償還期影響下隨時要求還款。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融資租賃購置若干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8	19	4,610	4,666	4,723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	-	4,780	4,142	2,57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961	24	-
	<u>247</u>	<u>19</u>	<u>10,351</u>	<u>8,832</u>	<u>7,296</u>

我們所有融資租賃均以港元計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約4.3%、4.3%、介乎3.1%至

財務資料

3.8%、介乎3.1%至3.8%及介乎3.1%至3.8%。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汽車質押作為抵押及以羅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羅先生及鄭女士提供的共同擔保作擔保，其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有關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租賃期為兩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50	-	-	378	6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	-	-	250	850
	<u>250</u>	<u>-</u>	<u>-</u>	<u>628</u>	<u>1,536</u>

除本節「債務」及「承擔」各段所載合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就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合約或並未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約。我們對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或信貸支持，或從事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究開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概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1,045	7,888	29,983	2,489

於往績記錄期，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建築地盤或運輸所用機器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1,045,000港元、7,888,000港元、29,983,000港元及2,48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我們已牽涉數宗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一節。我們董事認為，預期訴訟及索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我們預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及負面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倘不利地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

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¹⁾	1.2	1.6	1.4	1.7
速動比率 ⁽²⁾	1.2	1.6	1.4	1.7
資本負債比率 ⁽³⁾	1.3%	0.04%	37.2%	45.2%
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0.8%	5.0%
股本回報率 ⁽⁵⁾	74.3%	59.8%	59.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4.6%	24.3%	21.0%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⁷⁾ (倍)	1,187.5	5,678.8	79.6	0.1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即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總債務（即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5. 股本回報率為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為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並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2增至1.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大量投資於資本開支（主要為廠房及設備），因此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4。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至1.7。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依賴根據融資租賃為收購機器及汽車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3%、0.04%、37.2%及45.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乃由於根據若干融資租賃新增短期貸款18,000,000港元及收購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增至45.2%，主要由於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8,590,000港元。

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現金狀況，故於該等日期並無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為0.8%。淨現金狀況之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短期貸款18,000,000港元及根據若干融資租賃收購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債務權益比率進一步增至5.0%，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約8,590,000港元。

股本回報率

由於我們的保留盈利擴大股本基礎，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維持在59.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

總資產回報率

由於年內溢利增加，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輕微下降至21.0%，由於儘管年內溢利增加，資產基礎亦因根據若干融資租賃收購廠房及設備而擴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非常低水平的借貸，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承擔，因此，產生的融資成本金額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償付率分別為1,187.5倍及5,678.8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增借貸及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我們產生相對較高的融資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減少至79.6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利息償付率進一步減至0.1，主要由於[編纂]降低了除息稅前溢利所致。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五大貿易應收款項佔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0%、100.0%、92.6%及97.6%。

為了管理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我們就新客戶合約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作為接納程序的一部分。該等評估集中於款項到期時客戶作出付款的聲譽及評估彼等及時作出付款的財務能力。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以下日期到期：(i) 自賬單日期起30日至45日內。

我們亦擁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定期審閱各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我們透過將現金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降低信貸風險，而本集團亦對每一金融機構設置額度。鑒於該等金融機構擁有高信貸評級，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及交易對手方不能履行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現金管理包括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備存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可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資本風險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持份者獲益以及維持優化的資本結構以削減整體資本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及借貸。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增加或減少借貸。

此外，明成（為登記列入工務科存置的認可承建商名冊）須維持政府不時釐定的最低營運資金及投入資金。因此，我們亦定期特別監控明成的營運資金狀況。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720,000港元、零、17,000,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股息總額25,000,000港元，將於[編纂]前使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支付。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將於該支付股息後繼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因此支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我們並無預定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派付的過往股息，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

估計[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編纂]佣金）。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間值），[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應佔及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自權益扣減。餘下款項約3,469,000港元及6,646,000港元分別可於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產生約[編纂]港元。估計[編纂]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報告期後之其後事件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之其後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承接香港土木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的業務。我們正承接新項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上擁有14個土木工程項目及2個建築工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及尚未開始的項目）。所有手上合約的合約總金額為約788,624,000港元，其中收益約252,53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已繼續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該等項目概無任何重大中斷。視乎項目的實際進度及開始及完工日期，預期確認的收益的金額可能有變。其中一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工程6）（合約金額較大及整體毛利率較平均為高）。有關工程6的高盈利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概無在建項目可向本集團貢獻與工程6貢獻者相同規模的毛利（以及有相同毛利率）。僅根據手頭合約及最近期項目進度而言，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維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類似水平，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不斷與客戶接洽以提交新項目投標及報價。就此而言，董事在準備投標及報價以擴大業務方面保持審慎樂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股息總額25,000,000港元，於[編纂]前以現金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之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供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淨額 ⁽²⁾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預計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新股份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所列[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並已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分別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後計算(不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該等開支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概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預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其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其後事件。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宣派的25,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倘若計入有關股息，則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收益重大減少或直接成本及其他成本任何意外增加。就董事所知，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經營所在行業的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i)[編纂]對損益賬的影響；(ii)本集團毛利率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下降，乃由於毛利率相對高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大致完工或已完工，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下降至10.3%；及(iii)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預計於[編纂]後將增加，造成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的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